

招标公告（三次公告）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为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组发电机及附属设备大修和相关试验进行公开招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组发电机及附属设备大修和相关试验
2. 招标人：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编号：LNZB-ZBT2023-0134
4. 工程规模：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组发电机及附属设备大修和相关试验。（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建设地点：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 88 号
7. 招标内容：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组发电机及附属设备大修和相关试验。（详见招标文件）
8. 计划工期：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3.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4.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所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不少于 5 个单机容量为 300MW 及以上发电机 A 级等级检修的工作经历；（需提供合同）
6.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抵押、查封和冻结；
7.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并且不属于中国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所界定的所有腐败、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8. 投标人具有不少于 5 台单机容量为 300MW 及以上发电机 A 级检修业绩；（需提供合同）
9. 为本项目实施检修、维护的人员应具有上岗操作资格证书及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



10、投标人在检修维护中，如需要非本单位资质能够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工作分包，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最终的分包单位需报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要明确提出需要分包的项目，以供招标方检查确认；

11、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前）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者信用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3年06月20日08时30分---2023年06月25日16时30分。

2、获取方法：现场购买

3、现场购买地址：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412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

4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合同）；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代表身份证）；

（4）资质证书；

（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者信用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6、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时00分00秒

递交方法：现场纸质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88号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现场纸质开标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门。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 88 号

联系人：姜经理

电话：024-52575056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联系人：李若宪、沈思思

电话：024-82612028/7

电子邮件：lnczbyxgs@126.com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